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在综合考虑了 2018 年公司经营业绩及 2019 年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对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金新农《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此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内控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控制、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能合理控制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对《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基于独立判断，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核此议案，并就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提前沟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据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斌

孔 英

冀志斌

2019 年 3 月 27 日